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10  
15 March 1990

CHINESE

## 第二九一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阿殊塔尔先生（民主也门）成员国：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福蒂埃先生

李鹿野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埃西先生

皮奥里先生

戈舒先生

拉西女士

布朗先生

阿布·哈桑先生

米库先生

别洛诺戈夫先生

舍姆先生

沃森先生

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 11 点 30 分开会。

## 主席发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注意到古巴对外关系部长伊斯多罗·皮奥里先生阁下和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阿布·哈桑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代表安理会向两位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我们期望在工作中同他们合作。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以色列、约旦和塞内加尔代表的信，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依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拜恩先生（以色列）、萨拉赫先生（约旦）和迪亚罗夫人（塞内加尔）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90年3月13日的信，该信已作为文件S/21191印发，全文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以往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阁下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的辩论”。

该项要求并非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但如获批准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参加会议，这并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但具有同第37条相同的与会权利。

安全理事会哪位成员愿就此要求发言？

沃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您担任主席期间我首次发言，我愿热烈祝贺您担任这一职务。我还要感谢您的前任古巴代表他作为上月份主席，工作堪称楷模。

美国要求就安全理事会面前这个提案进行表决，美国将根据两项理由投票反对这项提案。

第一，我们认为，向安理会提出的这项发言请求是无效的。第二，美国认为，只有当请求符合议事规则第39条时才得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我们认为，安理会破坏自己的惯例和规则既不恰当也不明智。作为安理会成员国，我们应该扪心自问：破坏自己的规则和程序的决定是扩大还是削弱安理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起建议性作用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个决定削弱安理会起建设性作用的能力。

安理会各成员国都知道，观察员在安全理事会无权根据自己的要求发言已是长期惯例。一项发言的要求必须由会员国代表观察员提出。我国政府认为背离这个作法毫无道理。

很明显，大会决议对安全理事会并没有约束力。无论如何，大会近来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安全理事会改变惯例。

大会第43/177号决议声称改变了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名称，但改变名称

“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该决议并没有承认巴勒斯坦国。正如联合国的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美国不承认这样一个国家。

美国的一贯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是安理会准许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与会发言的唯一法律依据。四十年来,美国一向支持对第39条从宽解释。如果这个问题是根据这条规则提出的美国当然不会反对。然而,我们反对特别为了某一问题而偏离正常程序。

因此,美国反对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会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同样权利,因为如让其享有此种权利,该组织就似乎代表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我们当然主张听取各种观点,但不能为此违反议事规则。美国尤其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种做法,就是偏离议事规则,似乎有选择地设法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实体的声望。我们认为,这种特殊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滥用了规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如果安理会其他成员不打算现阶段在安理会发言,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就巴勒斯坦提出的要求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把巴勒斯坦提出的要求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要求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巴勒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1990年3月14日的信,信中写道: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在安理会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科罗维斯·马克苏德大使阁下发出邀请。”

该信将以文号为S/21193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发表。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本议程项目。

安理会是因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中提出的要求开会的。

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1118,即1990年1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1133,即1990年2月7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1134,即1990年2月7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7,1990年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3,即1990年2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4,即1990年2月12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2,即1990年3月8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1186,即1990年3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S/21192,即1990年3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别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您--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这一重要职务。苏联人民对贵国怀有友好和同情的感情。请允许我表示相信,您丰富的政治经验和

高度的职业水平将保证安理会三月份的工作取得效率和成果。

我还要极其满意地向您的前任--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2月份的工作。

我要对古巴和马来西亚的外交部长,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表示欢迎。他们参加安理会工作将给今天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增加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是应苏联的要求召开的。在我们发表一系列声明--尤其是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的声明以及与以色列、美国和阿拉伯国家接触之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以色列让那些从来没有在被占领土上生活过的人在那些领土上定居的行动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它影响到中东的安全问题。

在这一方面,苏联政府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定居的非法行为的问题。

沙米尔总理和其他以色列知名人士发表的关于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到以色列的移民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定居的讲话在苏联引起深切关注。国际社会也一致表示谴责。

促进这种阴谋的实际举动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导致中东、尤其是被占领土紧张局势加剧和对抗及极端主义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对人权、人身安全甚至生命的危险。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当然意识到,联合国一再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非法行动,认为它们违反了以色列是其签署国的《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根据公约第49条,“占领国不应将本国部分公民放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无视国际法准则所造成的局势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予以注意。

在这一方面，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住房部长1990年3月8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是适当的，其大意是，住房部正在拟订在西岸建造4,000间住房和公寓以供移民定居的计划。

通过这些手段，以色列政府正走向蓄意违反《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其立场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其获得一致通过的第465（198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

“以色列推行的使其部分公民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政策和做法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且构成了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严重障碍”。（第465（1980）号决议，第5段）

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曾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建造和筹建定居点。

苏联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非法行径。苏联从未承认，现在也不承认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我们认为这种占领是非法的，并象联合国决议所要求的那样要求结束这种占领。我们还坚决反对任何改变被占领土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和组织结构的措施。

在苏联，特拉维夫发表的关于它对在东耶路撒冷应有最多人数的犹太人，包括来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移民感兴趣的坦率声明并未被忽视。苏联对阿拉伯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东耶路撒冷是被以色列占领的约旦西岸的组成部分，它属于联合国有关决议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

中东局势的演变近来在世界上，甚至在联合国得到正确的看待，人们对在实现真正解决方面将很快有一个真正的开端抱有一定的希望。这一前景首先是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的建设性立场所开辟的。它们令人信服地表示了结束多年对抗和达成将确保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有一个和平和安全的未来的

协议的愿望。不幸的是，使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的做法和特拉维夫政治领导人发表的关于由此建立一个“大以色列”的声明是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严重的新障碍。

这些步骤只能被视为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以色列中的某些圈子正在蓄意制造在中东实现和平的障碍，并正在破坏近来变得更加积极的解决阿以冲突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还清楚的是，所有这一切背后的意图是，通过巴勒斯坦人和定居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在反对英勇和非暴力的起义的斗争中开辟另一条战线。起义是巴勒斯坦人民表现意志的基本形式，这是被占领土苦难深重的人民被迫采取的形式。

当然，由此造成的局势引起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严重关切。他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关切，因为以色列使移民在西岸和加沙定居的做法不仅影响到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大民族利益、而且还影响到整个中东的安全问题。

有人有时呼吁苏联阻止苏联犹太人移居以色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将违背不论其民族或民族血统确保全体苏联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自由的总政策。目前，我们正在对苏联立法实行重大的民主化、包括离开苏联的立法。确实，苏联最高苏维埃正在审议一项符合现存国际惯例的进出境法案。其条款与在世界其他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有效的条款是一致的。

有关出境的限制，只能与受到国际法及国际惯例承认的适当的法律准则结合起来实行。

问题并不在于苏联应加以限制；而在于以色列应禁止其公民和其他人在被占领土上定居。责任在于以色列，是它正在违反国际法目前的规定。

我还要提醒各位注意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离开苏联的犹太人中很少有人要移居以色列。人人皆知，大多数移民迄今前往哪些国家以及为什么前往这些国家。鉴于有报导说自去年八月以来美国减少了给予来自苏联的犹太人入境许可证的数目，我们与美国政府进行了协商。我们得到美国的保证说：它在这方面的惯行作法与



以色列的决定，尤其是沙米尔总理关于向以色列“大规模移民”的声明没有任何关系；而美国则正继续接收来自苏联的犹太移民——尽管由于各种原因美国方面宣称它无法迅速接收。美国否认与以色列有任何协调行动，并宣称关于延期考虑那些希望进入美国的苏联人的申请的原因，纯属技术性质。当然，让离开苏联的犹太人有更广泛的机会自由定居西方国家，将会大大减轻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担忧。

同时，这决不能改变以色列政府的责任，即保证前往以色列定居的人不致定居于不该定居的地方：被占领的领土。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清醒地估价这一局势，不要让可能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行动发生。除别的意义之外，此举还有利于以色列国本身。该国早应开始认真和诚挚地与其邻国建立和平与友谊。以色列听取国际社会、包括以色列的盟国的看法也是有益无害的。这些国家同其他国家一样，也对以色列向被占领土移民定居的意图表示关切。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应集中于下列三个方面：第一，阐明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可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第二，安全理事会反对以色列政府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其关于禁止向被占领土移居非本地居民的第四十九条规定，向被占领土移民定居的意图；第三，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让可能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行动发生。

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其作出的这一决定。

我们确信，使中东饱受苦难的众多问题中的任何问题，都不能抛开阿—以冲突和该地区正在出现的紧张局势加以考虑。苏联对中东问题的立场乃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有可能在国际会议的框架内根据均衡照顾有关各方利益的原则解决该区域的问题。

因此，应当再次回顾我们对这种解决方案的基本内容的看法。

一，这种解决方案在领土方面的依据，是由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确定的，这两个文件都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在1967年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占领的领土。

二，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与以色列人民得到这一保证的完全相同的程度上行使自决权。我必须在这点上指出，苏联已承认巴勒斯坦国的成立，并与其保持大使级关系。

三，冲突各方均有权在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享受和平与安定的生存。

这是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我们愿看到采用多种选择的办法依据联合国的潜力制定和平进程。作为国际会议实际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可以有目的地进行双边和多边接触，以作出妥协性决定，包括暂时的决定，并根据这些决定争取制定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全面和平进程的准则。我们还继续支持开始在安理会基础上筹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苏联一贯支持并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支持已经历时两年多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我们在阿拉伯世界的的朋友非常熟悉这种支持，这种支持从来不只限于言辞。

这就是中东局势的全部情况，其中一个方面就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移民定居的这一非法行动的问题。我们相信，把这一问题交付安理会，鉴于各成员的立场，安理会将就特拉维夫的行动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商定并通过一项决定，本次会议将是对以色列的严厉警告并将促使它审查其妨碍问题获得解决的立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我讲的溢美之词。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邀请巴勒斯坦参加这次辩论。我还要感谢你本人为和平事业不断作出的努

力。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是一位与我们有密切兄弟情谊的阿拉伯兄弟。我们赞赏你的智慧和长期经验，我们相信这些将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朋友马来西亚外长哈吉·阿布·哈桑·宾·哈吉·奥马尔阁下和古巴外长伊希多罗·马尔米耶卡·佩奥里阁下，他们远道赶来纽约，参加安理会的辩论。

我昨天从突尼斯赶到纽约市，巴勒斯坦国在突尼斯主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会议。阿拉伯国家的外长们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苏联犹太人移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所造成的局势。我赶来纽约参加安理会的辩论，并向安理会转达阿拉伯民族真实确切的愿望和感情，希望安理会将履行其职责并在和平之乡——巴勒斯坦——建立和平。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会正值世界经历着国际关系的巨大变化，国际环境极其错综复杂。世界上大多数领导人都正在真诚地争取实现和解、对话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区域问题。我们五百多万巴勒斯坦人欢迎这一新的建设性的国际关系动向。但是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极少数领导人并没有顺应和平的主流，反而试图伺机重新扩充其军事机器，准备进行战争、扩张和侵略。把苏联犹太人移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定居，就是一个侵犯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行为，就是篡夺巴勒斯坦土地、准备象1948年那样驱赶我们的人民。

1948年，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了类似纳粹在欧洲的所作所为的屠杀之后，驱赶了大约一百万巴勒斯坦人。595个巴勒斯坦村庄中，有478个被摧毁。在德尔亚辛、卡萨姆、卡比亚和纳卡林发生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接着便是罪恶的1967年6月战争，使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大约四十五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从那时起，巴勒斯坦人一直被有增无已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赶出家园。

定居和没收土地的行为仍然是以色列统治者主要政策的基础。自1967年6月战争以来，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了200多个定居点。因此，我们看到的是使一

种当化的罪行永久化，这一罪行首先是恐吓与驱赶巴勒斯坦人，然后是让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取巴勒斯坦人而代之。

实际上，全世界已经谴责了这种侵略和扩张主义的政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尤其是第465(1980)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非法的，并要求拆除那些定居点。然而，尽管通过了这项决议，定居点却继续存在。第465(1980)号决议还重申兼并耶路撒冷是非法的，并确定这一行动——以及兼并戈兰高地的行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它还确定以色列的所有这些措施都严重妨碍在中东实现和平。然而，尽管通过了所有这些决议，以色列种族主义政权却继续加强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1982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这一行动受到亚力山大·黑格和里根总统的纵容。以色列在当时由英国和法国多国部队保护的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进行大屠杀。在此之前，黎巴嫩和美国已作出了停火的安排，其中包括让巴勒斯坦部队离开贝鲁特。这就是以色列的伎俩，它藐视联合国，包括安理会的决议，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国际协议，继续其建立定居点的罪行。

令人奇怪的是以色列得到了支持，有人提供巨额财政援助，使它能够继续推行侵略扩张政策。

每个人都有权因某种原因移居他国并且有权在自己选择的任何时候返回家园。这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普遍人权。同样，没有人有权侵害他人的权利，没有人有权剥夺和剥削他人的财产，没有人有权在驱逐别人后居住在他人的家园中，而这正是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通过大规模犹太人移民的所作所为。

我所描述的每件事都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因为“巴勒斯坦”这一名称同巴勒斯坦人民相关相联。不公正的是，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几十年来无家可归，四处飘零，饱尝难民颠沛流离的悲惨生活，而与此同时，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民族的犹太人移民蜂涌而至，占领我们的家园和土地，享用我国——巴勒斯坦——的资源！

也在同时，巴勒斯坦人却要依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接纳巴勒斯坦难民的兄弟国家的援助生活。这难道不荒谬绝顶，不是人类悲剧的峰巅！这时候我们听到的是自由的原则在得到贯彻，民主在发展，和平与平等会占上风，并且由于各民族间的斗争，联合国已成功地埋葬了殖民主义，我们看到的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日趋衰败。

历史告诉我们，建立在压迫、侵略和种族歧视之上的社会不可能长久存在，我们不断看到的一些事件已证明了这一点，这些事件包括安哥拉、莫桑比克、津巴韦和纳米比亚的类似政权和制度的崩溃，它们正处于光荣独立的开端，我们准备庆祝它们的独立。不久，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也将垮台，南非人民将在世界独立民族之林中占据其应有的位置。

自从本世纪初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巴勒斯坦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就英勇斗争，反对定居的风潮，因为巴勒斯坦人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这种殖民主义的移民攻势的目的，其目的在于铲除巴勒斯坦人民，摧毁巴勒斯坦社会并从世界地图上抹去“巴勒斯坦”的名称。所有这一切都是以牺牲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为代价来建立以色列国家。从苏联向巴勒斯坦进行大规模有组织的犹太人移民实际上是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继续。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为保卫家园，争取生存并维护民族权利，当然要继续反对这种侵略。尽管巴勒斯坦人民自1948年的悲剧以来受尽煎熬，但是他们根据国际法已经提出并将继续提出人道主义的解决方案和建设性的倡议。

我们的目标是和平共处。遗憾的是，以色列的反应却是增加暴力、恐怖主义、屠杀和驱逐的活动，加强对土地占领并坚持把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已通过了亚瑟·阿拉法特总统在日内瓦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的和平倡议。

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批准了巴勒斯坦的倡议，该倡议还赢得了全世界的支持。然而以色列却拒绝了这项倡议。的确，以色列变本加厉地推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和恐怖主义作法。几万人遭监禁，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被杀害；几十座房屋被拆毁；许多学校、大学和学院被关闭；城镇、村庄和难民营被以色列军队包围。以色列还洗劫了巴勒斯坦人的私人财产，在英勇的贝特萨胡尔城就发生了这种情况。以色列在加沙、纳布卢斯、哈利勒—希布伦—和许多其它的城镇村庄屡屡犯下罪行，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公民被驱出家园。

尽管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又一项有关决议，尽管国际社会谴责这些作法，但是以色列还是在光天化日之下犯下所有这一切罪行。我们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和革命是一种自卫行为，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决心在其家园有尊严地自由生活，以便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行使其独立国家的主权。

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巴勒斯坦和平倡议提出后进行了对话。通过和美国的对话，我们渴望达成一种政治解决的共同谅解。我们希望同纳米比亚一样能够就一项解决方法的原则宣言达成一致。不幸的是，美国回避对任何公正解决的实质和内容进行讨论，而支持提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名义选举的沙米尔计划。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人民要求在没有占领军干涉并在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民主选举。这应该被视为实现公平和全面和平的前奏。随后，姐妹国埃及采取了主动行动，恢复和平进程，并提出了十个问题，以色列拒绝作答。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先生此后提出了仅涉及程序的著名五点，旨在促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代表团进行对话。以色列政府迟迟不决——实际上拒绝了——这项建议，莫施·阿伦斯向联合国提交了其著名的信，拒绝了任何建议。

以色列的顽固立场完全证明，以色列不要和平，坚持扩张。沙米尔重申通过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安置苏联犹太人建立大以色列的计划，从而明确表明了这种扩张主义的侵略政策。

秘书长在去年年底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表明，他和安理会一样担心失去隐约可见的和平机会。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寻求和平并实现公正解决。我们已强调指出，我们寻求在我们区域内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要建立这种和平就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行使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已批准在中东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个会议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在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基础上召开。这样一个国际会议是实现全面公正解决并有必要国际保障的恰当基础。但以色列却反对并拒绝参加会议。

中东仍然是产生紧张局势的温床，并继续走向再次爆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战争的边缘——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以色列采取顽固立场和侵略政策。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对同意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该会议已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仍然犹豫不决。美国不希望看到其他大国在和平进程内参与缔造和平。美国坚持进行单边努力。但所有证据都表明单边方式是不适当的，实际上是无效的。

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已一去不复返。正如我早些时候说过的那样，世界已开始进入一个新时代，即人类的时代。因此，在人权问题正得到讨论时，成千上万的苏联犹太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定居是不合理的。这个看起来似乎恰当的宗旨是被用来伪装险恶意图的。

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或发表一个声明都是不够的。着重行动的具体措施是必需的，即与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行动相似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希望直接有关的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和我们的朋友苏联——对这一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采取坚定立场。正是这两个超级大国把世界引入了国际和解与和睦的时代。

在这里，我要回顾亚瑟·阿拉法特兄弟1974年向大会发言时讲的话：“不要让我们人民手中的绿色橄榄枝落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阿布·哈桑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对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这一重要职务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由于你得到公认的外交才干和丰富的多边外交经验,你将能够以非常有效的方式履行领导安理会工作的职责。

我还要赞扬古巴常驻代表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大使阁下干练地主持了2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政府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感到严重关注。我国政府对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暴力行动感到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现已进入反对外国占领家园起义的第三年。以色列政府的镇压政策和做法已遭到普遍谴责。它们应当继续在安理会和其他地方遭到谴责。令人反感之极的是,以色列当局在试图镇压起义的同时,开始大规模地让成千上万的苏联犹太人进入以色列。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重侮辱和挑衅。它给起义增加了新的一面,并且可能使被占领土上的局势恶化。

马来西亚认为大批的别国犹太人移居以色列是一个严重问题。应巴勒斯坦领导人兄弟般邀请,我作为我国外交部长到这里来就表明马来西亚对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重视。我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把大批的别国犹太人移入本国,以便为其险恶的政治和战略目标服务的政策。这种政策不仅不道德,而且充满了对和平进程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一个各国人口具有多民族特点的世界里,这种政策将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并给国际关系注入一个新的不稳定因素。

众所周知,移民中的一些人正重新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而且很可能有更多的人会接踵而来。这是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该《公约》的条款非常清楚和明确,以色列不可能对它们作任何其他解释。该《公约》禁止占领国驱逐被占领土上的居民,或把它的部分平民移居到它占领的领土上去。换言之,它禁止对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进行改变。作为



《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有责任履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得到尊重，这是该《公约》的第一条所规定的。以色列以傲慢，甚至蔑视的方式对待《公约》的条款，因此，必须对它施加国际舆论——如果不是制裁的话——的集体压力，以便迫使它尊重《公约》才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

外国犹太人大规模移居以色列是巴勒斯坦人最严重关切的问题。可能多达数十万的犹太移民涌入以色列小国将造成巨大和错综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这将给以色列和最终被占领土的土地和新定居点造成巨大压力，更不必说对象水那样的稀少和耗减资源增加的需求。鉴于以色列领导层推行的在被占领土建立新定居点的众所周知的政策，这种涌入将导致夺取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将是极其不公正的，他们当中许多人已被驱逐出境，更多的人遭受散居在外之苦。

以色列使犹太人移居被占领土以建立大以色列的目标是显而易见的，不能否认的。这个目标不仅存在于对此尤其直言不讳的以色列总理的头脑中，而且存在于大多数以色列人的头脑中。显然，犹太人大规模移民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一种巧合。它是实现犹太复国主义大以色列目标中的一项蓄谋已久的计划和重要因素。以色列政府一味追求这个犹太复国主义理想，根本不关心巴勒斯坦人对自己家园的渴望和权利。它对建立巴勒斯坦家园的呼声充耳不闻，并乐于使巴勒斯坦人过永久散居在外的生活。

外国犹太人大规模移居以色列和最终移居被占领土，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大批驱逐出被占领土。这将在不到50年的时间内造成又一场散居在外的悲剧，给该地区带来政治、社会和经济影响。因此，以色列推行的犹太人大规模移民的政策造成的影响显然超出了以色列的国界。不能用政治或道义理由，例如人权来为这种政策辩护。它是对人权原则的歪曲，显然是在运用双重标准，一方面支持犹太人移居以色列的权利，另一方面却剥夺巴勒斯坦人留在祖传的家园工作和返回家园的权利。确实，外国犹太人的移民权利不能同巴勒斯坦人留在和返回家园的权利相提并论。

当巴勒斯坦人被排斥或赶出祖先的土地时，如果根据所谓的返回权原则允许成千上万的外国犹太人在以色列定居，那将是对自然公正原则的歪曲。显然，以色列推行的鼓励大规模犹太人移民的政策和占领并最终吞并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是不能宽恕的，必须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安理会应一致通过一项决议，以此最好地表示拒绝以色列夺取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和不可剥夺的权力的计划。同时，各国政府应不向以色列提供用作在被占领土发展定居点的财政援助。作为一项互补性措施，应暂时停止外国犹太人大规模移居以色列，直到制订出一项受到国际监督的离境方案为止，以确保新定居者不被送到被占领土。此外，打算移民的犹太人应可选择在其选择的国家定居。同时，对那些打算在以色列定居的犹太人，以色列政府应作出国际上可核查的保证，即将不会使他们重新定居在被占领土，并且将帮助他们返回原籍国，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的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大批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将被巴勒斯坦人和国际社会视为正常的移民，而不是由某种宏大的战略计划所促成的移民。显然，派遣国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它们不让犹太移民大批涌入以色列，因为这将对该地区产生深远的影响。传统上的接受国也有责任不对那些打算移民的人设置人为的障碍。

我国政府十分强烈地认为，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对不幸的被占领土居民实行保护。在这一方面，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报告（S/19443）中所载的建议为国际保护这些不幸的人提供了公平的基础。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重新审议这份报告，并执行其中所建议的一些措施。安理会不能继续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枷锁下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持麻木不仁的态度。

长期以来，由于安理会未能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这一问题表态，以色列一直能够坚持不妥协的立场而不受到惩罚。这造成了一种以色列战无不胜，一贯正确和毫无责任的感觉。为了促进和平进程，如果不是为了维护安理会的信誉的话、现在应告诉以色列，它既不是战无不胜的、也不是一贯正确的，象国际系统中的所有国家一样，它必须对国际社会负责。

安理会必须向以色列政府传递清楚、明确的信息：安理会对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在被占领土非法建立定居点感到痛惜，以色列应该立即停止这些做法。同样，安理会必须宣布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家园并可以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一问题上，安理会必须清楚地表明其立场，否则只能说明在这一问题上安理会缺乏团结和决心，只能使以色列的态度更为顽固。

国际政治气候出现了许多积极的发展，世界上许多地区也出现了和平。在这种情况下，在中东问题上寻求突破的机会不应丧失。我们应敦促以色列放弃对被占领土的领土野心，并放弃通过永久性控制被占领土来保证其安全的理论。应该敦促它根据“土地换取和平”方案进行谈判，通过谈判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永久的和平。我们认为，这是在充分实现建立巴勒斯坦国这一目标的基础上全面、持久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可行的构架。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已经承认巴勒斯坦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拥有对巴勒斯坦的主权，以色列对此不能视而不见。它必须从其自身利益出发，认识到顽固坚持一种至多只给自己带来短暂和不稳定的安全并不能保证其长期安全和稳定的战略理论是多么愚蠢。

马来西亚依然深信，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常任理事国——在推动和平进程、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方面具有特殊的责任和作用。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实现问题的全面解决。我们再次呼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会议必须由联合国主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并由包括巴解在内的所有直接有关的方面参加。安全理事会应该尽快成立一个为国际会议作准备的筹备委员会，以便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认为，这一时机已经到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外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马尔米耶卡·佩奥利（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当选为三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了解你的外交才干，了解你多年来为了被压迫人

民的崇高事业、尤其在推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所做的一切。

安全理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审议长期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新的危险。我相信，我们将再次听到对本世纪中对人民所犯下的最严重的非正义行为的谴责之声。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1983年于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在经历了36年和六次战争后，我们正处于一个极具危险的停滞局面。今天，我们可以说“经历了43年和七次战争”，因为起义是两年多来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独立、实现以色列占领者撤出而进行的一场战争。

今天，局势甚至更加危险，因为在以色列居住的犹太人或来自苏联等地的移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非法的定居点。这表明，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决心延长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使占领具有永久的特性。

安全理事会于1979年3月22日通过了第446(1979)号决议，决议有12票赞成，3票弃权——自然，投弃权票的包括美国。决议宣布：

“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扰”。（第446(1979)号决议，第一段）

决议请求成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审查与这些定居点有关的局势。

后来，安全理事会于1980年5月1日一致通过了第465(1980)号决议，对以色列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表示遗憾；重申1949年8月12日签署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呼吁各会员国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方面不向以色列提

供任何援助；并请求该委员会继续审查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有关的局势。

因此，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和第465(1980)号决议仍然具有充分的效力，必须充分执行。

我们在讨论犹太人在被占领土上非法定居的问题时，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以以色列正以此手法改变这些领土目前的人口组成，并且除其它目的外还企图遏制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的势头，把起义镇压下去。虽然以色列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措施，并造成了数百人死亡、数千人受伤，但起义却没有被镇压下去。

有人声称，犹太人有权移居以色列；但我们不能忘记，550万巴勒斯坦人中还有300多万人流落在异国他乡。

在讨论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时，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的主要目标和明确责任就是要解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其未来这一中心问题。

因此，在呼吁停止在被占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建立非法的犹太人定居点的同时，我们必须指出这些定居点阻碍着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取得进展，阻碍着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因此，沙米尔总理最近有关以色列需要一个面积更大、力量更强的国家来接纳大量犹太人的移居的讲话乃是重申以色列的扩张野心，并直接否定了可能成为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出。

通过在被占领土建立非法的犹太人定居点，以色列试图阻碍巴勒斯坦人口的增长，永久性地占有加沙和西岸的领土，并为其要求美国增加贷款打下基础。

我们无权对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移民政策作出判断，更无权口授各国认为适用这一地区的规则。但是，美国政府通过了限制有权进入美国的东欧国家犹太移民人数的规定，以色列又将这些居民安置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就毫无疑问地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使中东冲突的解决更为遥遥无期。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数十项决议，明确指出以色列的罪行，谴责以色列，要求它归还被占领土，并宣布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属于自己的一个独立国家。我们必须提醒各位成员，美国和以色列投票反对大会的这些决议，置国际社会通过这些决议表达的意愿而不顾。由于以色列顽固拒绝执行这些决议，决议被归入了档案，这是对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意见的嘲讽。

这一局面还要维持多久？国际社会能袖手旁观，听任罪行继续而不采取措施加以阻止吗？众所周知，以色列之所以能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是因为美国政府从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对以色列的行动加以保护和纵容。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以色列对本组织如此傲慢和蔑视；只有这样才能解释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行动如此顽固不化、如此肆无忌惮。

据以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原则已确定多年。要实现这一和平，以色列必须从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有关各方的安全和正当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充分实行自己各项不可分割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并在其家园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的权利。

但是，以色列政府仍在坚持其政策，这一政策不仅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大多数的基本权利，甚至试图决定谁替他们讲话并为其挑选谈判代表。以色列占领者想和它挑选出来的人讨论它挑选出来的问题。

讨论的问题必须是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出，参加讨论的人必须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他们必须讨论撤出，而不是讨论在被占领土进行选举。

1990年3月11日，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在突尼斯召开部长级会议。部长们在公报中促请安理会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并以巴勒斯坦人民正当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为基础紧急地筹备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直接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平等身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会议谴责在巴勒斯坦建立非法的犹太人定居点,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呼吁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具体用于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任何援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部长们同意在安全理事会表达这一观点,并努力使之被安理会决定所采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义务,对他们欠下了债。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其合法的权利,就必须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各方能够以平等的身分与会,并为寻找和平的解决办法开始真正的谈判进程。只有这样,欠债才能得以偿还。只有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被占领土上撤出,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家园故土,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只有这样的解决办法才是真正永久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古巴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考虑到时间已晚,我想现在休会。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3点30分举行,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

下午12点45分散会。